

2025年  
海丰县教育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海丰县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海丰县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实施办法，制定年度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重点、规划，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统筹管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监督基建投资和全县公办各类学校的经济活动。

（四）综合管理中等专业教育、基础教育（含社会力量办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和幼儿教育等工作。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五）负责督政、督学工作，督导、检查全县各镇（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负责教育评估工作，检查各类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六）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和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

（七）组织实施普通及成人大中专院校招生考试工作，参与省、市招生办和成人招生办组织的大中专院校录取工作，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八）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师范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组织实施师范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九) 指导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负责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 负责全县教师管理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我县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

(十一)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国防教育、环保教育、校园综治、未成年人保护、美化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二) 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治理格局。加强教学指导服务、教师培训服务、校园安全纠纷协调服务、基建保障服务、信息服务、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教学基本资源服务等。

2、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调整教育结构，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渗透，推进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维护和保障不同人群公平受教育的权利。

3、推动建立政府评价、学校自主评价、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教育评价制度。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教育局内设机构有12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和信息化股、学前与职业教育股、安全保卫股、思想政治教育与体育艺术卫生股、督学室、招生办、教育财务结算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海丰县开放大学、海丰县青少年宫、海丰县中心幼儿园、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海丰县彭湃中学、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海丰县红城中学、海丰县林伟华中学、海丰县实验学校、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海丰县龙津中学、海丰县海丰中学、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城东中学、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海丰县附城中学、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海丰县梅陇中学、海丰县梅峰中学、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公平中学、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平东中学、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海丰县黄羌中学、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海丰县赤坑中学、海丰县沙港中学、海丰县南塗中学、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可塘中学、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海丰县陶河中学、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海丰县陈潮中学、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海丰县莲花山中学、海丰县实验小学、海丰县黄羌林场学校、海丰县西坑实验学校、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1,77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27,626.4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0.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14.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26.0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772.80	本年支出合计	171,772.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1,772.80	支出总计	171,772.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1,772.80	171,77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3	4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5.03	4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5.03	4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7,626.45	127,6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10.80	1,4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10.80	1,4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20,882.69	120,88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325.37	4,32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1,737.85	61,7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6,304.99	36,3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1,746.38	11,7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768.10	6,7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590.94	3,5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590.94	3,5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399.02	3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399.02	3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342.99	1,34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935.95	93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407.04	4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0.74	29,26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0.74	29,26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6	1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59.07	9,85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5.67	12,8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7.83	6,417.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4.49	5,2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4.49	5,2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2.58	5,20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6.09	9,6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6.09	9,6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6.09	9,6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1,772.80	133,207.49	38,565.3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3	0.00	45.03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5.03	0.00	45.03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5.03	0.00	45.03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7,626.45	89,106.17	38,520.27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10.80	1,4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10.80	1,4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20,882.69	84,266.62	36,616.07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325.37	955.97	3,369.4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1,737.85	46,747.19	14,990.66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6,304.99	27,482.22	8,822.77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1,746.38	9,081.23	2,665.14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768.10	0.00	6,768.1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590.94	2,088.38	1,502.57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590.94	2,088.38	1,502.57	0.00	0.00	0.00	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399.02	3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399.02	3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342.99	941.35	401.64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35.95	879.31	56.64	0.00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407.04	62.04	34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0.74	29,26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0.74	29,26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6	1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59.07	9,859.07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5.67	12,8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7.83	6,41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4.49	5,2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4.49	5,2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2.58	5,20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6.09	9,6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6.09	9,6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6.09	9,6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77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27,626.4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0.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14.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26.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772.80	本年支出合计	171,772.8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1,772.80	支出总计	171,772.8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772.80	133,207.49	38,565.3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3	0.00	45.03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45.03	0.00	45.03
[2013999]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5.03	0.00	45.03
[205]教育支出	127,626.45	89,106.17	38,520.27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410.80	1,410.80	0.00
[2050101]行政运行	1,410.80	1,410.80	0.00
[20502]普通教育	120,882.69	84,266.62	36,616.07
[2050201]学前教育	4,325.37	955.97	3,369.40
[2050202]小学教育	61,737.85	46,747.19	14,990.66
[2050203]初中教育	36,304.99	27,482.22	8,822.77
[2050204]高中教育	11,746.38	9,081.23	2,665.14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768.10	0.00	6,768.10
[20503]职业教育	3,590.94	2,088.38	1,502.57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3,590.94	2,088.38	1,502.57
[20505]广播电视教育	399.02	399.02	0.00
[2050501]广播电视学校	399.02	399.02	0.00
[20507]特殊教育	1,342.99	941.35	401.64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935.95	879.31	56.64
[2050799]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407.04	62.04	34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0.74	29,260.7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0.74	29,260.7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6	148.1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859.07	9,859.0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5.67	12,835.6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7.83	6,417.8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214.49	5,214.4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4.49	5,214.4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91	11.9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202.58	5,202.5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626.09	9,626.0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626.09	9,626.0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626.09	9,626.09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3,207.4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3,110.97
[30101]基本工资	33,551.52
[30102]津贴补贴	8,500.91
[30103]奖金	49.35
[30107]绩效工资	46,754.6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35.6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417.8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4.4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45
[30113]住房公积金	9,626.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9
[30201]办公费	7.37
[30205]水费	0.88
[30206]电费	19.70
[30207]邮电费	1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0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13.8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8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7.23
[30301]离休费	18.90
[30302]退休费	9,988.33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8,565.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70.32
[30101]基本工资	64.30
[30102]津贴补贴	3,247.12
[30107]绩效工资	2,046.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88.39
[30201]办公费	4,232.19
[30202]印刷费	679.52
[30204]手续费	3.11
[30205]水费	295.39
[30206]电费	1,006.49
[30207]邮电费	310.10
[30209]物业管理费	4,092.52
[30211]差旅费	138.03
[30213]维修（护）费	2,004.61
[30214]租赁费	30.20
[30216]培训费	1,300.72
[30218]专用材料费	871.90
[30226]劳务费	909.22
[30227]委托业务费	634.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0.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3.66
[30305]生活补助	697.1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8]助学金	942.28
[30309]奖励金	40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20
[310]资本性支出	4,382.93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4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50.62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78.03
[31006]大型修缮	198.18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1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6.69	96.69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	1.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70	0.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0.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3,207.49	133,207.49	133,207.49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	2,161.92	2,161.92	2,161.9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28.72	1,828.72	1,828.7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9	89.29	89.2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91	243.91	243.9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954.76	954.76	954.7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13.85	813.85	813.8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91	140.91	140.9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8,444.32	18,444.32	18,444.3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595.99	16,595.99	16,595.9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8.33	1,848.33	1,848.3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12,186.66	12,186.66	12,186.6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525.17	11,525.17	11,525.1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49	661.49	661.4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10,861.62	10,861.62	10,861.6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096.84	10,096.84	10,096.8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78	764.78	764.7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2,916.73	2,916.73	2,916.7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75.69	2,475.69	2,475.6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03	441.03	441.0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2,098.27	2,098.27	2,098.2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96.47	1,696.47	1,696.4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79	401.79	401.7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550.63	550.63	550.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50.76	450.76	450.7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6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1,421.38	1,421.38	1,421.3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84.15	1,184.15	1,184.1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23	237.23	237.2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8,317.56	8,317.56	8,317.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53.35	7,553.35	7,553.3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21	764.21	764.2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4,965.82	4,965.82	4,965.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16.06	4,416.06	4,416.0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76	549.76	549.7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1,846.79	1,846.79	1,846.7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10.74	1,510.74	1,510.7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05	336.05	336.0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1,378.98	1,378.98	1,378.9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62.44	1,162.44	1,162.4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54	216.54	216.5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957.38	957.38	957.3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61.53	661.53	661.5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85	295.85	295.8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丰中学	3,506.11	3,506.11	3,506.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74.89	3,374.89	3,374.8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22	131.22	131.2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3,672.50	3,672.50	3,672.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34.63	3,634.63	3,634.6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7	37.87	37.8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中学	669.32	669.32	669.3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5.57	605.57	605.5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5	63.75	63.7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中学	3,109.07	3,109.07	3,109.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98.06	2,898.06	2,898.0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01	211.01	211.0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红城中学	6,065.73	6,065.73	6,065.7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731.90	5,731.90	5,731.9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82	333.82	333.8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龙津中学	1,298.05	1,298.05	1,298.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27.41	1,227.41	1,227.4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4	70.64	70.6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3,796.40	3,796.40	3,796.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705.20	3,705.20	3,705.2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20	91.20	91.2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东中学	1,721.23	1,721.23	1,721.2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29.85	1,629.85	1,629.8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39	91.39	91.3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附城中学	3,486.45	3,486.45	3,486.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247.15	3,247.15	3,247.1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30	239.30	239.3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	518.37	518.37	518.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18.37	518.37	518.3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647.65	647.65	647.6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17.35	617.35	617.3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	30.30	30.3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中学	1,449.87	1,449.87	1,449.8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44.39	1,344.39	1,344.3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49	105.49	105.4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403.11	403.11	403.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6.26	386.26	386.2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4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沙港中学	262.88	262.88	262.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9.82	249.82	249.8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7	13.07	13.0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中学	491.82	491.82	491.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23.83	423.83	423.8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9	67.99	67.9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峰中学	1,537.42	1,537.42	1,537.4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43.66	1,443.66	1,443.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5	93.75	93.7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	946.79	946.79	946.7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08.19	908.19	908.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0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平中学	2,797.09	2,797.09	2,797.0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03.87	2,703.87	2,703.8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1	93.21	93.2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中学	884.61	884.61	884.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32.22	832.22	832.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8	52.38	52.3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中学	466.79	466.79	466.7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7.53	417.53	417.5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7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实验中学	6,674.17	6,674.17	6,674.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629.54	6,629.54	6,629.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3	44.63	44.6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陈潮中学	490.85	490.85	490.8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5.75	445.75	445.7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0	45.10	45.1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彭湃中学	6,697.17	6,697.17	6,697.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55.59	6,055.59	6,055.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57	641.57	641.5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2,933.62	2,933.62	2,933.6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84.57	2,884.57	2,884.5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5	49.05	49.0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991.57	2,991.57	2,991.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92.42	2,892.42	2,892.4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15	99.15	99.1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青少年宫	85.80	85.80	85.8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5.80	85.80	85.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509.41	509.41	509.4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09.41	509.41	509.4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2,023.34	2,023.34	2,023.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23.34	2,023.34	2,023.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	724.75	724.75	724.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97.22	497.22	497.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53	227.53	227.5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实验小学	1,477.57	1,477.57	1,477.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77.57	1,477.57	1,477.5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开放大学	618.96	618.96	618.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51.61	551.61	551.6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5	67.35	67.3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1,186.21	1,186.21	1,186.2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86.21	1,186.21	1,186.2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565.30	38,565.30	38,565.3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	16,900.39	16,900.39	16,900.3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外省高校录取贫困新生资助专项资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规定：考入外省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户籍所在县教育部门申请大学新生专项资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当年度资助经费低于30万元的，由县财政负担，超过部分向上级财政申请。2023年度，资助1人、资助资金6000元，2024年度，预算3万元，目前尚未组织发放，按实际人数下拨。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	634.00	634.00	63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10号），为提高农村教师的待遇，促进教师安心从教，给予补助专项补助。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海丰县教育系统课后服务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我县落实义务教育“双减”工作的具体布置，在我县选择县城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按每生15元的标准，全县8000人，约需资金120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2025学年度备考专项经费	550.00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 期 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公办高中的教学质量和升学率，针对性对我县高中学生开展专项培训和指导的相关费用。
海丰县在职教师参加研究生学历提升学费补贴资金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组织高中（中职）学校教师报读2019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通知》，该项目2023年度需学费补助1人，每年学费2.2万元，三年6.6万元；2024年度需学费补助1人，每年学费1万元，三年学费3万元；以上两学年度共合计9.6 万元。
新增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预计新增学校6人，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计算，约需资金252000万元。确保资金及时下达，保障校园安全，提高师生及社会满意度。
海丰县新建学校开办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北部新区幼儿园、海城镇中心幼儿园、梅陇镇实验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计划在2025年春季招生开办，以上3所幼儿园需开办经费20万元/每所，共60万元。另海丰县城东镇光明中学，在2024年秋季开办，需开办经费30万元。
海丰县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经费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该文正在拟办），2023年秋季学期约需购买民办学位1675万元，2023年春季学期共需资金 1567万元，合计3242万元，已支付535万元，尚欠2707万元。
海丰县教育系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安家费、生活补助项目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 的通知》（汕尾委字〔2019〕11号）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我县教育系统的需求，加快引进一批具有专业性强，业务能力较强人才，进一步优化我县教育系统队伍建设，提高我县教育教学水平。
深汕学前教育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04号），省下达我县70%资金1256.70万元。县级配套30%资金538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围绕“完善组织体系开启新征程”“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年一主题，持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大抓党建、大抓基层、大抓落实的氛围更加浓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加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突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为奋力当好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排头兵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025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项目——海丰县	2,613.12	2,613.12	2,613.12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海丰县	243.18	243.18	243.18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2025年新强师工程-银龄讲学计划项目-海丰县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2025年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新强师工程2025年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基地建设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教研体系内涵建设，建成一批学科教研基地、县（市、区）教研基地和校本教研基地，促进教研队伍建设和省市县校四级体系联动机制形成，开展教研内涵建设关键问题关键环节研究与实践，充分发挥教研工作对保障我省基础教育质量的重要支撑作用。
海丰县民办学校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27.82	27.82	27.82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民办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4,613.31	4,613.31	4,613.3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汕合作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1,365.93	1,365.93	1,365.9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深汕合作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38.43	38.43	38.43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配套）	7.23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配套）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海丰县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	229.82	229.82	229.82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	101.38	101.38	101.38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	103.00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补助资金	280.00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	62.66	62.66	62.66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	28.42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省级补助资金	52.78	52.78	52.78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海丰县2025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中央补助资金	10.22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5年中央提前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海丰县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县域普通高中（不含区属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提前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海丰县	1,490.00	1,490.00	1,49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海丰县	281.00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1. 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85%以上。 2. 资金下达县（市、区）落实2025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 3. 资金下达县（市、区）按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海丰县）-中央	884.00	884.00	88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海丰县）-省财政	414.00	414.00	41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225.67	225.67	225.6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2.63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教【2021】254号文件精神，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大于或等于创新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机制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不低于600元。
幼儿园运转经费	141.90	141.90	141.90	0.00	0.00	0.00	0.00	能够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对办学所需的办学用品、办公用品等进行购置。保障校舍安全，校园进行修缮；对教师进行教学技能提升与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技能、高教研的师资队伍，促进我园教师，幼儿身心和谐发展提高资金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 第六点 关于全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的问题，为解决我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数量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40号）文件要求，我园，按标准配置保安人员3人，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营造幼儿园周边环境安全和学生日常上学的安全。
2025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一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19.60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18.94	18.94	18.94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3,105.12	3,105.12	3,105.1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文明办（2017）1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大于1000人学校，每所每年5万元。为了优化教育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让学生拥有一个舒适、安全、优美的学习和活动环境，让学生能在课后及假期时间拥有创造独特性格和兴趣爱好培养的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幼儿园运转经费	207.90	207.90	207.9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教学资源，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点面结合建立学前教育运转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06.23	106.23	106.23	0.00	0.00	0.00	0.00	为了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教学资源，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点面结合建立学前教育运转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80.50	180.50	180.50	0.00	0.00	0.00	0.00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对班主任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给予奖励，结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按学期发放班主任津贴。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50.40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维护校园平安，加强“护学岗”建设，消除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为师生安全和教育教学正常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5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309.50	309.50	309.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2,035.04	2,035.04	2,035.0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总体绩效目标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210.56	210.56	210.56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总体绩效目标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2,305.78	2,305.78	2,305.78	0.00	0.00	0.00	0.00	
幼儿园运转经费	237.60	237.60	237.60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学前教育运转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25.48	125.48	125.48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27.50	127.50	127.50	0.00	0.00	0.00	0.00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结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对班主任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给予奖励，按学期发放班主任津贴，通过班主任津贴，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汕文明办【2017】1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资金用于完善少年宫机制建设，进一步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内容，提升素质教育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公益性活动。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54.60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维护校园平安，加强“护学岗”建设，消除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为师生安全和教育教学正常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屈小玲名教师工作室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429.11	1,429.11	1,429.1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284.89	284.89	284.89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29.60	29.60	29.60	0.00	0.00	0.00	0.00	1.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3000人； 2. 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300人； 3.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1,827.94	1,827.94	1,827.9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02.16	102.16	102.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幼儿园运转经费	171.60	171.60	171.60	0.00	0.00	0.00	0.00	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汕文明办【2017】1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附城镇中心小学申请2025年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经费50000元，该资金用于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课外时间面向乡村学生组织开展科技普及、文艺体育等主题实践活动，为学生增见知识，培养兴趣、激发潜能提供平台。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班主任津贴，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提高班主任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以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及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96.60	96.60	96.6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小规模学校学校保安人员数量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1,094.11	1,094.11	1,094.1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 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 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 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附城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229.07	229.07	229.07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 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24.40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 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497.23	497.23	497.2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34.11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 完善公办幼儿园基础设施， 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幼儿园运转经费	63.36	63.36	63.36	0.00	0.00	0.00	0.00	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7.50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预计155人，每人每月工资3500计算，约需资金651万元。（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文明办（2017）1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其中少于1000人的学校共4所，每所3万，共12万，大于1000人的学校共9所，共45万，2024年57万元。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248.86	248.86	248.8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230.18	230.18	230.1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文明办【2017】1号，保证资金到位，促进乡村少年宫活动顺利开展和建设。为进一步丰富学生业余生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海丰县赤坑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0.69	10.69	10.69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运转。
幼儿园运转经费	9.90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该项运转经费主要在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优化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使在园的幼儿及其家长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公办学校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每教学班每月500元，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实际教学班数以每学年10个月的基数统计汇总，义务教育阶段的报县财政局划拨，高中阶段的由各学校在学杂费中解决。各学校应该结合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海教[2018]93号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五统一”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公网发(2021)110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及周边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确保校园安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124.55	124.55	124.5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24.74	24.74	24.74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63.48	63.48	63.4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大湖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0.29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维持幼儿园工作正常运转，为培养更多优质幼儿学生，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
幼儿园运转经费	9.90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幼儿园的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经费正常运转，为培养更多优质幼儿学生，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能激发班主任的积极性，维护班主任队伍的稳定，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文明办（2007）1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学生少于1000人的学校每所30000元，资金用于维持本校本年度少年宫日常经费的正常运转，促进少年宫的发展。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学校通过配备保安人员，保障师生及校园的安全，有力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大湖镇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0.59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5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的教师退还学费，使教师更加热爱农村学校的教育工作，提高农村学校的教育成果，使教育公平发展。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初中部分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小学部分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153.82	153.82	153.8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文明办（2017）1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年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经费30000元完善少年宫机制建设，争取做精做好各项活动，加强对外交流学习，进一步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内容，提高素质教育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陶河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3.33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30%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幼儿园运转经费	29.70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积极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做到确保公益、促进均衡、提升内涵、激发活力，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水平，完善学前教育体系，为每个适龄儿童提供入园机会均等、条件基本均衡的学前教育。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每人每月500元，每学期补助5个月），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进一步搭建家校合作的桥梁，增强社会对学校的认同感。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40号）文件要求，按标准配置公办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学校（幼儿园）财产、师生人身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校园恶性事件发生率0，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60.72	60.72	60.72	0.00	0.00	0.00	0.00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7.77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教育，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1,314.71	1,314.71	1,314.7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60.27	60.27	60.27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教【2021】254号文件精神，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大于或等于创新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机制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不低于500元。
幼儿园运转经费	89.10	89.10	89.10	0.00	0.00	0.00	0.00	能够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对办学所需的办学用品、办公用品等进行购置。保障校舍安全，校园进行修缮；对教师进行教学技能提升与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技能、高教研的师资队伍，促进我园教师，幼儿身心和谐发展提高资金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86.50	86.50	86.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与任课教师、家长和学校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共同为学生的成长和发展出谋划策。同时，班主任老师还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方法和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的教育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办公区域秩序安全稳定有序，保持办公区域环境干净整洁，养护花草树木绿化协调美观。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财政局的预算批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建立我县教育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的程度，安排资金使用方案建立项目，用于单位各项公务支出。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904.02	904.02	904.02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旨在通过提供财政支持，确保义务教育的普及和质量提升。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学校的基本运转，包括校舍维修、教学设备购置、教师差旅及培训费用等，同时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学习需求。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对于保障义务教育的普及和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助于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提高其受教育程度和生活质量；同时也有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134.82	134.82	134.8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贯彻落实政策要求，按照学前教育在园幼儿数和生均标准核定全省学前教育生均预算拨款，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分三档按70%、50%、30%的比例给予补助，促进我省学前教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校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13.20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校	914.21	914.21	914.2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校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文明办【2017】1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在现有学校的设施基础上，使用该资金建设乡村少年宫，并保障其能够正常运转。满足周边学龄儿童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组织开展科技普及、文艺体育、游戏娱乐等主题实践活动，为农村学生增长见识、培养兴趣、激发潜能提供平台。
海丰县公平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运转。
幼儿园运转经费	153.45	153.45	153.45	0.00	0.00	0.00	0.00	该项运转经费主在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支付临聘人员工资，优化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使在园的300名幼儿及其家长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50.50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公办学校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每教学班每月500元，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实际教学班数以每学年10个月的基数统计汇总，义务教育阶段的报县财政局划拨，高中阶段的由各学校在学杂费中解决。各学校应该结合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海教[2018]93号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中小幼儿园安全保卫“五统一”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公网发(2021)110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及周边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确保校园安定稳定。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547.17	547.17	547.1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67.28	67.28	67.28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5.60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新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支持承担资源中心任务的乡镇中心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和幼儿游戏学习环境,配备必要的幼儿教师教研场室和设施设备。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309.48	309.48	309.4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乡村少年宫运转配套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文明办【2017】1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在现有学校的设施基础上，使用该资金建设乡村少年宫，并保障其能够正常运转。满足周边学龄儿童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组织开展科技普及、文艺体育、游戏娱乐等主题实践活动，为农村学生增长见识、培养兴趣、激发潜能提供平台。
海丰县黄羌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7.09	7.09	7.09	0.00	0.00	0.00	0.00	确保学前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资金足额下拨，保证学前教育日常活动能正常运转。
幼儿园运转经费	69.30	69.30	69.3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学前教育日常运转经费正常下拨，保证学前教育日常办公支出、教师等人员工资经费支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75.60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五统一”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公网发(2021)110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及周边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确保校园安定稳定。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119.14	119.14	119.1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1.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1000人； 2. 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300人；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16.55	16.55	16.55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216.06	216.06	216.0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乡村少年宫运转补助项目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文明办【2017】1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提高乡村少年宫建设和发展，推动对少年宫在活动组织、内容安排上把握正确的方向，逐步使乡村学生校内学习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海丰县平东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7.36	7.36	7.36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2022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幼儿园运转经费	39.60	39.60	39.6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幼儿园运转经费项目，根据海发改价格函【2022】53号，每生每月250元，全年按10个月计算，全年按60生计算共计150000元。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46.20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全镇学校、中心幼儿园5所，安保人员11人，每人每月3500元，全年共计462000元，由县教育专项资金支付。通过财政预算全额拨付学校安保人员经费，确保保安人员队伍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保证学校师生的生命安全，校园秩序持续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福利，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中小学教师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义务教育学校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教师队伍，促进我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87.98	87.98	87.9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16.93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69.19	69.19	69.1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联安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85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使用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幼儿园运转经费	9.90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合理使用运转经费，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创新乡村少年宫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合理使用运转经费，保障少年宫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 第六点 关于全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的问题，为解决我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数量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40号）文件要求，县教育局要求对学生人数500人以下的75所公办学校、幼儿园，按标准配置保安人员。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27.60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4.03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海丰中学	511.59	511.59	511.5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海丰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3.50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海丰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488.09	488.09	488.0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568.72	568.72	568.7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85.50	85.50	8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3号）的有关规定，下拨2023年的专项经费75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83.40	83.40	83.4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2025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186.50	186.50	186.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90.82	190.82	190.82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赤坑中学	90.03	90.03	90.0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校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提高校园文化水平，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赤坑中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 第六点 关于全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的问题，为解决我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数量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40号）文件要求，县教育局要求对学生人数500人以下的75所办公学校、幼儿园，按标准配置保安人员。为了加强校园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
海丰县赤坑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72.93	72.93	72.9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中学	392.71	392.71	392.7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8.50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梅陇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374.21	374.21	374.2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红城中学	724.06	724.06	724.0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红城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44.94	44.94	44.9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3号）的有关规定，下拨2023年的专项经费75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海丰县红城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月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校进行补助。
海丰县红城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海丰县红城中学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海丰县红城中学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红城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518.51	518.51	518.5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红城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	100.31	100.31	100.31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龙津中学	198.54	198.54	198.5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龙津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龙津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单位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龙津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189.54	189.54	189.5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593.09	593.09	593.0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公办学校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每教学班每月500元,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实际教学班数以每学年10个月的基数统计汇总,义务教育阶段的报县财政局划拨,高中阶段的由各学校在学杂费中解决。各学校应该结合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海教[2018]93号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563.33	563.33	563.3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76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城东中学	254.23	254.23	254.2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东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城东中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城东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240.63	240.63	240.6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附城中学	512.17	512.17	512.1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校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附城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484.77	484.77	484.7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附城中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	85.80	85.80	85.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85.80	85.80	85.8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82号）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143.97	143.97	143.9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100%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06.47	106.47	106.47	0.00	0.00	0.00	0.00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海丰县可塘中学	170.85	170.85	170.8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可塘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确保班主任绩效及时到位和发放，提高班主任的满意度。
海丰县可塘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61.85	161.85	161.8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48.10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可塘镇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 第六点 关于全县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的问题，为解决我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数量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40号）文件要求，县教育局要求对学生人数500人以下的75所公办学校、幼儿园，按标准配置安保人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小学部分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初中部分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海丰县沙港中学	29.40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沙港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沙港中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学校安保人员聘请到位，有效预防和应对校园安全事件，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提高师生对校园安全环境的满意度和信任度，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为学校持续稳定发展作出好的基础，推动学校长期稳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沙港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陶河中学	65.13	65.13	65.1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中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 第六点 关于全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的问题，为解决我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数量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40号）文件要求，县教育局要求对学生人数500人以下的75所办公学校、幼儿园，按标准配置保安人员。
海丰县陶河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陶河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49.53	49.53	49.5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峰中学	190.57	190.57	190.5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峰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梅峰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80.57	180.57	180.5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	148.97	148.97	148.9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项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小学部分	50.83	50.83	50.8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初中部分	88.34	88.34	88.34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公平中学	453.57	453.57	453.5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平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平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430.17	430.17	430.1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公平中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黄羌中学	118.91	118.91	118.9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黄羌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黄羌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12.91	112.91	112.9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平东中学	77.25	77.25	77.2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平东中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财政局的预算批复，为提高学校安全，做好安保人员经费补助工作。
海丰县平东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60.65	60.65	60.65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实验中学	889.57	889.57	889.5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实验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60.21	60.21	60.21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文，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海丰县实验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实验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海丰县实验中学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27.50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实验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606.06	606.06	606.0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实验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	134.40	134.40	134.4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陈潮中学	77.98	77.98	77.9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陈潮中学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财政局的预算批复，按照轻重缓急的程度，安排资金使用方案建立项目，用于采购学校物业安保服务，保障学校日常学习工作正常开展，为全校师生提供安全学习工作环境。
海丰县陈潮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陈潮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陈潮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54.02	54.02	54.0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陈潮中学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	4.17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
海丰县彭湃中学	1,162.41	1,162.41	1,162.4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彭湃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03.71	103.71	103.7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彭湃中学2024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海丰县彭湃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66.03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彭湃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彭湃中学吴肯林名教师工作室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海丰县彭湃中学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彭湃中学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31.54	31.54	31.54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彭湃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99.68	199.68	199.6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彭湃中学公办普通高中均经费补助资金	231.49	231.49	231.49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佛山市第一中学托管帮扶彭湃中学县级奖补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发挥优质学校品牌优势。充分发挥先进教育理念、办学优势和管理经验，利用品牌和教学管理团队，创办一所质量高、特色明、发展多元的现代化品牌中学，辐射带动区域内其他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合作办学期间，学校在办学三年内取得显著成绩，为将学校创办成优质学校打牢根基，在合作期间内实现教育质量、管理水平、教师素质能力、学生综合素质方面“四个明显提升”，保持办学质量在县内领先地位并在汕尾市内显著提升。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309.01	309.01	309.0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72.64	72.64	72.6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用于单位各项支出，促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根据县教育局2025年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明细，我校2025年寄宿学生人数约1600人。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普通高中免学费	26.25	26.25	26.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4〕26号），下达我校高中学生免学杂费262500元，学校按一年度在资金项目库进行预算，县财政按学期、按实际人数、按实际补助标准拨付学校。年终清算，多还少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	162.12	162.12	162.12	0.00	0.00	0.00	0.00	海财文[2024]23号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我校2025年预算普通高中生均经费2316000元，其中省级资金1621200元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411.49	1,411.49	1,411.49	0.00	0.00	0.00	0.00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6.60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在预算范围内按时支付政府聘员工资，确保用工单位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政府聘员利益。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114.17	114.17	114.17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2025年-“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升办学水平，增强服务发展能力。2.推进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3.中职学校办学质量提升，专业契合产业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增强。
2025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59.00	159.00	159.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城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平均收入水平，确保县城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19.37	219.37	219.37	0.00	0.00	0.00	0.00	1.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3.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4.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902.34	902.34	902.34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青少年宫	345.00	345.00	345.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青少年宫运作经费	345.00	345.00	34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2025年教育系统资金使用方案。完善硬件配套设施，增设教学设备，优化教学环境；兑现教师福利，提高教师积极性，确保教学质量，树立品牌；扩大培训的覆盖率，为更多的青少年提供学习平台。开展公益活动，让更多的青少年接收新事物，拓宽视野。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188.60	188.60	188.6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幼儿园运转经费	148.50	148.50	148.5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园的办学条件及我园幼儿的身体素质，确保我园日常工作能顺利运转开展，收取2025年春季幼儿人数450人和秋季幼儿人数450人，保教费1485000元。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项目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 第六点 关于全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的问题，为解决我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数量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40号）文件要求，我园按标准配置保安人员3人，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营造幼儿园周边环境安全和学生日常上学的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主要用于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370.32	370.32	370.3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5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31.70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小学部分	104.54	104.54	104.5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初中部分	215.09	215.09	215.0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	43.90	43.90	43.9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年度预计2人，每人每月3500元计算，约需资金8.4万元。及时发放安保人员工资，进一步调动安保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完善学校安保工作设施设备，更好地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海府办函【2018】10号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本校9个班级，每年按10个月计算，每人每月500元，需资金4.5万元。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主要用于提高班主任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小学部分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初中部分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实验小学	216.26	216.26	216.2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实验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与任课教师、家长和学校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共同为学生的成长和发展出谋划策。同时，班主任老师还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方法和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的教育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实验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99.76	199.76	199.76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旨在通过提供财政支持，确保义务教育的普及和质量提升。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学校的基本运转，包括校舍维修、教学设备购置、教师差旅及培训费用等，同时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学习需求。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对于保障义务教育的普及和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助于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提高其受教育程度和生活质量；同时也有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综上所述，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是国家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而设立的重要资助政策。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39.90	39.90	39.9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 第六点 关于全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经费的问题，为解决我县小规模学校保安人员数量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40号）文件要求，县教育局要求对学生人数500人以下的75所办公学校、幼儿园，按标准配置保安人员。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改普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1,772.8万元，比上年减少2,067.18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171,772.8万元，比上年减少2,067.18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维护费用和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维护费用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接待费支出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6.69万元，比上年减少760.75万元，下降88.7%，主要原因是部分属于学校的经费已经通过年初预算由学校编制，不再在教育局编制预算。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152.4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72.1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919.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960.83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8,997.8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54,100.35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191.6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电脑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	634.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10号），为提高农村教师的待遇，促进教师安心从教，给予补助专项补助。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5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深汕学前教育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25.5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04号），省下达我县70%资金1256.70万元。县级配套30%资金538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5.40	围绕“完善组织体系开启新征程”“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年一主题，持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大抓党建、大抓基层、大抓落实的氛围更加浓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加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突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为奋力当好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排头兵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025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项目——海丰县	2613.12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海丰县	243.18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2025年新强师工程-银龄讲学计划项目-海丰县	6.00	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30.00	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2025年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新强师工程2025年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基地建设	20.00	加强教研体系内涵建设，建成一批学科教研基地、县（市、区）教研基地和校本教研基地，促进教研队伍建设和省市县校四级体系联动机制形成，开展教研内涵建设关键问题关键环节研究与实践，充分发挥教研工作对保障我省基础教育质量的重要支撑作用。
海丰县民办学校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27.82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民办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4613.31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深汕合作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1365.93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深汕合作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38.43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配套）	7.2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配套）	32.4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海丰县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	229.82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	101.38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	103.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补助资金	28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	62.66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	28.42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2025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省级补助资金	52.78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海丰县2025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中央补助资金	10.22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5年中央提前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海丰县	79.00	支持县域普通高中（不含区属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2025年提前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海丰县	1490.00	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海丰县	281.00	1. 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85%以上。2. 资金下达县（市、区）落实2025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3. 资金下达县（市、区）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海丰县）-中央	884.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海丰县）-省财政	414.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2.63	根据粤财科教【2021】254号文件精神，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大于或等于创新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机制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不低于600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19.6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18.94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06.23	为了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教学资源，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点面结合建立学前教育运转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80.50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对班主任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给予奖励，结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按学期发放班主任津贴。
2025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309.5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2035.04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总体绩效目标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210.56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总体绩效目标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25.48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27.50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结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对班主任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给予奖励，按学期发放班主任津贴，通过班主任津贴，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屈小玲名教师工作室	12.00	为推进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体系。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429.11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284.89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29.60	1.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3000人；2. 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300人；3.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附城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02.1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05.00	通过班主任津贴，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提高班主任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以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及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1094.11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附城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229.07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24.4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可塘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34.11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完善公办幼儿园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7.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248.86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79.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1.6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赤坑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0.69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运转。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9.50	公办学校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每教学班每月500元，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实际教学班数以每学年10个月的基数统计汇总，义务教育阶段的报县财政局划拨，高中阶段的由各学校在学杂费中解决。各学校应该结合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海教[2018]93号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124.55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24.74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大湖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0.29	维持幼儿园工作正常运转，为培养更多优质幼儿学生，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4.5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能激发班主任的积极性，维护班主任队伍的稳定，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海丰县大湖镇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0.59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5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1.6	通过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的教师退还学费，使教师更加热爱农村学校的教育工作，提高农村学校的教育成果，使教育公平发展。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初中部分	19.5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小学部分	11.5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陶河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3.3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30%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1.5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每人每月500元，每学期补助5个月），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进一步搭建家校合作的桥梁，增强社会对学校的认同感。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60.72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7.77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教育，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海丰县梅陇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60.27	根据粤财科教【2021】254号文件精神，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大于或等于创新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机制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不低于500元。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86.5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与任课教师、家长和学校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共同为学生的成长和发展出谋划策。同时，班主任老师还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方法和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的教育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904.02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旨在通过提供财政支持，确保义务教育的普及和质量提升。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学校的基本运转，包括校舍维修、教学设备购置、教师差旅及培训费用等，同时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学习需求。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对于保障义务教育的普及和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助于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提高其受教育程度和生活质量；同时也有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134.82	2025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贯彻落实政策要求，按照学前教育在园幼儿数和生均标准核定全省学前教育生均预算拨款，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分三档按70%、50%、30%的比例给予补助，促进我省学前教育发展。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13.2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公平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30.00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运转。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50.50	公办学校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每教学班每月500元，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实际教学班数以每学年10个月的基数统计汇总，义务教育阶段的报县财政局划拨，高中阶段的由各学校在学杂费中解决。各学校应该结合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海教[2018]93号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547.17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67.28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5.60	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幼儿园新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项目	30.00	确保学前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资金足额下拨，保证学前教育日常活动能正常运转。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8.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119.1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0.80	1.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1000人；2. 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300人；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16.55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平东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7.36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2022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5.00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福利，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中小学教师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义务教育学校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教师队伍，促进我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87.98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16.93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联安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8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使用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6.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27.6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4.03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海丰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3.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海丰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488.09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85.5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3号）的有关规定，下拨2023年的专项经费75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83.4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186.5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22.5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	190.82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赤坑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4.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校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提高校园文化水平，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赤坑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72.93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8.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梅陇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374.21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红城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44.94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3号）的有关规定，下拨2023年的专项经费75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海丰县红城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16.80	为保障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月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校进行补助。
海丰县红城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4.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海丰县红城中学	8.00	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海丰县红城中学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11.5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红城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518.51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红城中学公办普通高中均经费补助资金	100.31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龙津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9.00	海丰县龙津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单位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龙津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189.5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7.00	公办学校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每教学班每月500元，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实际教学班数以每学年10个月的基数统计汇总，义务教育阶段的报县财政局划拨，高中阶段的由各学校在学杂费中解决。各学校应该结合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海教[2018]93号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563.33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76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城东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2.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城东中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1.6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城东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240.63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附城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5.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校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附城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484.77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附城中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2.4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85.80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82号）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5.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15.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	17.5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100%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06.47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海丰县可塘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9.00	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确保班主任绩效及时到位和发放，提高班主任的满意度。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可塘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61.85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可塘镇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4.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小学部分	11.5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初中部分	19.5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海丰县沙港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沙港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9.5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陶河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3.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陶河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49.53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峰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梅峰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80.57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项目	9.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小学部分	50.83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初中部分	88.3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0.8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公平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1.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平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430.17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公平中学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2.4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黄羌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6.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黄羌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12.91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平东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4.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平东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60.65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实验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60.2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文，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实验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29.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实验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32.4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海丰县实验中学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27.5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实验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606.06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实验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	134.4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陈潮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4.2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陈潮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3.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陈潮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54.02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陈潮中学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	4.17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
海丰县彭湃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03.71	海丰县彭湃中学2024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海丰县彭湃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66.03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海丰县彭湃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9.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彭湃中学吴肯林名教师工作室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	20.00	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海丰县彭湃中学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0.96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彭湃中学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31.54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彭湃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99.68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彭湃中学公办普通高中均经费补助资金	231.49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佛山市第一中学托管帮扶彭湃中学县级奖补资金	500.00	进一步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发挥优质学校品牌优势。充分发挥先进教育理念、办学优势和管理经验，利用品牌和教学管理团队，创办一所质量高、特色明、发展多元的现代化品牌中学，辐射带动区域内其他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合作办学期间，学校在办学三年内取得显著成绩，为将学校创办成优质学校打牢根基，在合作期间内实现教育质量、管理水平、教师素质能力、学生综合素质方面“四个明显提升”，保持办学质量在县内领先地位并在汕尾市内显著提升。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72.64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用于单位各项支出，促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48.00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根据县教育局2025年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明细，我校2025年寄宿学生人数约1600人。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普通高中免学费	26.25	根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4〕26号），下达我校高中生免学杂费262500元，学校按一年度在资金项目库进行预算，县财政按学期、按实际人数、按实际补助标准拨付学校。年终清算，多还少补。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	162.12	海财文〔2024〕23号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我校2025年预算普通高中生均经费2316000元，其中省级资金1621200元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	114.17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2025年-“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0.00	1.提升办学水平，增强服务发展能力。2.推进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3.中职学校办学质量提升，专业契合产业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增强。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59.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城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平均收入水平，确保县城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19.37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902.34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1.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16.50	“根据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主要用于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9.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5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31.7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城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平均收入水平，确保县城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小学部分	104.5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初中部分	215.09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4.50	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本校9个班级，每年按10个月计算，每人每月500元，需资金4.5万元。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主要用于提高班主任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小学部分	11.5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初中部分	19.5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实验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6.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与任课教师、家长和学校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共同为学生的成长和发展出谋划策。同时，班主任老师还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方法和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的教育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实验小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	199.76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旨在通过提供财政支持，确保义务教育的普及和质量提升。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学校的基本运转，包括校舍维修、教学设备购置、教师差旅及培训费用等，同时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学习需求。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对于保障义务教育的普及和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助于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提高其受教育程度和生活质量；同时也有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综上所述，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是国家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而设立的重要资助政策。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	10.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资金	16.8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